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細則

105.03.01 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研究生專心學習及從事研究,並協助校內有關教學及行政工作 之推動,特依「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,訂定「國立成 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)實施細則」。
-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申請,以註冊在學之一般研究生為限,不含在職生,其申請資格如下:

一、 獎學金:

- 1. 博士班月領教研獎學金:
 - (1)為鼓勵新生就讀本系,本項獎學金以本系低年級博士生為主。
 - (2)為使能教研相長,獲頒本項獎學金者須於暑假期間義務輔導本系學生學習基礎課程。
- 2. 碩士班清寒獎學金:
 - (1)本項獎學金以本系碩一生為主。
 - (2)所需證明與申請時間,於當年度經本系系務發展會議討論後公告 於本系網頁。
- 3. 碩士班成績優良獎學金:
 - (1)本項獎學金以本系碩二生為主。
 - (2)申請標準:a.於本系就讀後之總成績為班上前15名。b.有數門優秀科目(如該科目成績為前5%),或於比賽中得獎。c.經本系系務發展會議依經費額度決議。
- 4. 每名獎學金之上限得依當年度獎學金總額調整。
- 二、助學金:核予協助本系教學及行政單位之研究生。研究生得兼領獎學金 及助學金。
- 第三條 領取助學金者,需取得本校TA證書,且依系主任或相關教師之指派,協助 辦理下列一款或數款工作:
 - 一、 協助教學研究工作之推動。
 - 二、協助處理行政事務。
 - 三、 其他臨時交辦之工作。
- 第四條 每年2月開學後開始辦理本獎助學金申請作業,由系所務發展委員會負責進 行審查核發事宜並公告於本系網頁。
- 第五條 領取獎助學金之研究生,皆有協助及參與本系所舉辦各項活動之義務。
- 第六條 領取獎助學金研究生之工作成效,由系主任及相關老師考核;若工作不力、 不實請領或請領資格消失者,得停發其獎助學金;經停發獎助學金者,其 缺額得由其他申請者依序遞補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方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